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張建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和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樺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1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